

# 浅谈国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及其差异

何朝瑞, 吴盛富

北京绿奥诺建筑板材有限公司, 北京 100714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 世界各国相继出台了林产品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所谓“政府绿色采购”是指各公共机构在依法进行采购时, 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 将环境标准、评估方法和实施程序纳入整个政府采购过程中, 优先选择符合国家绿色认证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政府采购的绿色标准不仅要求末端产品符合环保技术标准, 而且规定产品研制、开发、生产、包装、运输、使用、循环再利用的全过程均需符合环保要求。

特别是一些国家作为国际林产品市场的重要驱动者和全球产业链的主要参与者, 纷纷建立和协调公共采购政策, 以保证所交易的林产品是来源合法的产品。本文着重以日本、英国、法国、荷兰和丹麦5个国家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为例进行介绍与分析。

## 1 国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介

### 1.1 日本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日本是一个木材消费大国, 早在1994年就开始了有组织的绿色采购活动。1996年日本政府与各产业团体联合成立了绿色采购网络组织(GPN), 2000年日本政府颁布了《绿色采购法》, 并于2001年全面付诸实施。2005年在英国格伦伊格尔斯召开的G8峰会上, 日本政府表示要将打击非法采伐对策纳入《日本政府关于防止气候变暖的倡议》中。日本政府于2006年2月修订了关于推进环保产品等采购基本方针, 发表了《敬告向日本出口木材及木材产品的同行们》的声明。声明指出, 日本政府于2006年4月起开始实施一项关于政府优先采购能被确认为合法采伐的木材以及以此为原料的木材产品的新制度。日本政府的采购政策主要是实行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此政策的宗旨要求采购的木材产品必须保证其合法来源, 同时考虑这些林产品中是否来自可持续经营的森林, 要求企业进行相关的认证, 以便提

供可以证明其来源合法。另外, 企业也可以持行业协会及相关的权威部门颁发的证明材料来证明以上的合法要求。因此, “合法性”作为一项强制性的评价标准, 而持续性只是作为采购过程中考虑的一个因素。

### 1.2 英国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英国的绿色采购政策主要包括两大部分: 以中央政府为核心实施的“英国政府的木材采购政策”和以英国木材贸易协会为核心的“负责任的采购政策”。目前执行的是于2010年4月最新修订的《英国政府木材采购建议书》, 在此版修订中, 最大的改动是在可持续定义中纳入了社会标准。英国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从2009年4月1日开始, 木材和木材制品必须来自拥有独立认证的合法和可持续森林, 或者拥有FLEGT许可证的木材, 并且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FLEGT许可证的木材实质上是那些和欧盟签署了自愿伙伴协议(VPA)的国家, 在FLEGT框架下, 经过出口国政府认证的木材和木材制品。采购政策还规定, 从2015年4月1日起开始只接受合法和可持续来源的木材。

### 1.3 法国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法国林产品采购政策于2003年6月出台, 是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部分。2004年4月法国出台的《法国热带森林保护政府行动计划》提出设立《公共采购建议书》项目, 根据该项目计划目标, 来自于合法和可持续管理森林的木材及木制产品, 在公共采购中的比例2007年要达到50%, 2010年要达到100%。2005年4月, 法国总理批准了《公共采购建议书》。对于法国政府来说, 最低要求是木材来源合法和可持续。2006年初, 法国政府开始评估木材公共采购政策实施效果, 必须要遵守《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各类林产品绿色采购政策是有区别的, 例如对于木材, 要求必须来自合法的和可持续经营的森林, 纸张和包装材料只要求做到回收利用。政府

在采购林产品时主要依靠森林认证来确认产品的合法性, 这个认证是由独立的第三方审核, 政府不操控认证机构。法国政府认可了一系列其他类型的证据来证明木材产品的合法和可持续性, 包括合法许可 (FLEGT 许可证)、对供应商声明的独立认证、对森林经营的核查计划、遵守常规的证明、现有的惯例文件等。

#### 1.4 荷兰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荷兰以木材为基础的林产品公共采购政策正处于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 该政策将解决荷兰政府部门对所有木材产品的采购问题, 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是来自于可持续经营和合法采伐的森林。荷兰林产品公共采购政策的核心是木材采购标准, 此标准已通过与利益相关者协商, 于2008年10月正式形成。荷兰木材采购标准包括了可持续森林经营 (SFM), 产销监管链和标识使用 (COC), 认证体系的发展、应用和管理 (DAM), 认证体系内部的认可程序 (PEM) 4个方面的18个原则和93个标准, 其中涉及到SFM的9个原则和39个标准, COC的3个原则和13个标准, DAM的5个原则和24个标准, PEM的1个原则和17个标准。

#### 1.5 丹麦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丹麦最早制定与木材采购相关的政策是在1991年。在政府颁布的环境指导法案中包括了建筑设施的环境管理框架, 并且要求每个政府部门在1992年底都要制定相应的采购战略, 包括可持续来源的木材采购。2003年6月, 丹麦环境保护署、丹麦林业和自然署出版了《热带木材采购: 环境指南》, 目的是确保公共部门和准公共部门以一种合法和可持续性的方式采购热带木材, 并且在采购时更加便利。该项政策仅针对公共部门, 但不是强制性的。丹麦政府规定必须保证采购的木材来源合法, 同时要了解这些产品的原材料是否来自可持续经营的森林, 为木材供应者在证明其产品所用木材来源合法性和可持续性时提供有效建议, 以推动政府以及全社会开展木材绿色采购。

### 2 国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差异分析

通过以上内容, 不难了解到国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的相同之处是: 均对木材的合法来源做出明确要求, 且都通过制定或颁布一定的管理措施或规定来督促对木材合法性要求的贯彻与实施。

在这些共性之外, 各国的政府绿色采购又存在一些差异:

1) 日本规定采购的木材和木制产品要满足合法性和可持续性两个方面的要求, 而且明确认可来自通过森林认证体系认证的林地的林木、能提供经过第三方认证或行业协会等颁发的第二方证明材料, 证明其木材或制品具备政府采购的资格。

2) 英国制定了专门政府木材采购协议书, 且通过签署FLEGT自愿合作伙伴协议明确通过合法性认证或者拥有FLEGT证书的木材即为合法木材。

3) 法国政府明确规定采购经过森林认证的、合法许可 (FLEGT许可证)、对供应商声明的独立认证、对森林经营的核查计划、遵守常规证明的木材, 来证明其木材合法性。

4) 荷兰制定了木材采购标准, 该标准内容包括了可持续森林经营 (SFM), 产销监管链和标识使用 (COC), 认证体系的发展、应用和管理 (DAM), 认证体系内部的认可程序 (PEM) 4个方面的18个原则和93个标准的详细内容。

5) 丹麦在国家的指南中对木材合法性提出要求, 提倡木材绿色采购。

### 3 结语

综上所述, 无论各国政府采购政策对木材来源的合法性做出了何种规定或要求, 都是保护我们现有森林资源的重要体现。各国政府都在积极推进木材来源证明、木材跟踪、供应链管理, 并调整现有的法律法规。各国政府有必要向林产品进口商、零售商和消费者进行广泛宣传, 引导人们了解林产品贸易具有的社会、环境及经济影响, 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非法的、对社会有害的且不可持续发展的林产品贸易。加强在林业管理、打击非法采伐以及林产品贸易方面的国际合作, 协调海关木材进出口信息, 交流公共采购和林业政策法规等方面的经验。

责任编辑: 吕玉翠